



##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處理原則

115年6月08日第十一屆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訂定

- 一、本會為服務地方公會及全體會員之組織，為防止惡意檢舉、誣告或濫訴，**不具名、匿名或非本會會員之提案及申訴檢舉，恕本會不受理。**  
若發現留存之聯絡資料為虛構，使本會無法告知後續處理回覆、進度或補件通知等，本會得不予處理。  
惟部分案件可視情況由本會邀約相關人員討論後續處置方式。
- 二、請不用擔心資料外洩，本會依法進行資料保密及個人資料保護之義務。
- 三、**議題提案：**
  - (一) 議題提案敬請詳填**案由、說明及建議辦法**，本會將視內容分派至不同層級單位進行後續討論及處置。
  - (二) 若為個人提案，但提案內容與全體會員權益相關，建議提案人先經所屬地方公會理監事會議討論並同意後，再由地方公會正式向本會提案，以更具提案之代表性。
- 四、**申訴檢舉：**
  - (一) 本會非具有公權力查證之單位，僅能協助會員釐清並提供相關處置方式，敬請見諒。
  - (二) 本會接獲之檢舉案，第一優先處理對象為「單位之違法行為」，其次為「個人之違法行為」。
  - (三) 申訴及檢舉需具備具體事證，包含人、事、時、地、物，敬請附上**合法來源之具體事證**(如截圖、照片等)及違法之法源依據，以利本會後續釐清。
  - (四) 申訴及檢舉若屬於個人和個人之糾紛，恕本會不予處理；惟部分案件可視情況由本會邀約相關人員討論後續處置方式。
  - (五) 若為醫事人員或違反衛生管理相關法規之案件，建議舉證後可至地方衛生局之「陳情系統」進行檢舉；若與雇主、勞動條件有關之檢舉，建議舉證後至地方勞工局或勞動部之「勞工諮詢申訴專線」進行檢舉。
- 五、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皆須處理時間，考量部分案件影響層面廣，或需由團隊另外進行資料蒐集或諮詢相關人員等，敬請耐心等待。
- 六、與營養師相關之法源依據敬請參閱本會官網<[請點此](#)>。
- 七、**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單**如附件，表單完成後請寄至全聯會秘書處電子信箱 [twda.ellie@gmail.com](mailto:twda.ellie@gmail.com)，謝謝您的配合！

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單(一般會員使用)

提案人	姓名：	服務單位及職稱：
	所屬地方公會：	聯絡電話：
	E-mail：	
	是否已詳閱本會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處理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案由	1、是否已與所屬地方公會聯繫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2、與地方公會聯繫之結果：	
請詳填案由：		
說明		
建議辦法		
具體事證	(可另外用 Email 附加檔提供)	

(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，表單完成後請寄至全聯會秘書處電子信箱 [twda.ellie@gmail.com](mailto:twda.ellie@gmail.com))



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 
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單(地方公會使用)

提案單位	地方公會：	聯絡電話：
	代表人姓名：	於地方公會之職稱：
	E-mail：	
	是否已詳閱本會議題提案及申訴檢舉處理原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案由	此提案是否已經地方公會理事長同意向本會提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否	
	請詳填案由：	
說明		
建議辦法		
具體事證	(可另外用 Email 附加檔提供)	

(本表可自行複製使用，表單完成後請寄至全聯會秘書處電子信箱 [twda.ellie@gmail.com](mailto:twda.ellie@gmail.com))